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,155,40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关联监事王韞韬女士作为拟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作废 592,494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关联监事王韞韬女士作为拟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